

热搜：资金、扶持计划、工业、信息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申报指南的通知

信息提供日期：2020-06-17 21:36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我局决定组织实施2021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具体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一）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以创新集聚优势资源和提升产业层级为战略任务，以重点领域服务和模式创新、重大战略布局、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广、关键技术提升为目标，实施对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产业发展起到支撑引领作用的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本地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关键核心企业。

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激光加工装备、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制造专用设备、智能物流装备、电池制造专用设备、高端能源装备和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围绕海洋深海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海洋矿产资源、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载人/无人潜水器等探测设备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业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航空装备与卫星应用领域，围绕无人机、航空电子元器件、微小卫星、通信卫星、卫星导航等航空航天装备和产品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2. 生物医药产业：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3. 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在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内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示范验证，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4. 人工智能领域：围绕智能传感器、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医疗辅助系统等领域，重点突破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自动驾驶、跨媒体感知、智能交通系统、自主无人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5. 物联网领域：重点支持在车联网、智能家居、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重点突破智能传感器、高精度定位导航系统、低功耗广域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二）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公共服务：重点支持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一个或多个产业领域开展的以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的，公共性产业服务工作。包括：公共研究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化服务、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服务、资源数据共享服务、产品推广服务、决策咨询服务、统计分析、人才培养、投融资服务、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定、行业交流等服务等。

市场拓展：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领域，在深圳举办的高端会议和论坛等。

(三) 市场准入扶持计划项目。

市场准入：支持申报单位在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装备与卫星应用领域、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生物医药等领域，为开拓国内外市场，保障其技术、产品及服务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上市要求，获得各类市场准入注册、认证和许可的项目。

(四) 国家/省配套项目。

配套支持我市相关单位牵头的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

二、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 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 资助方式：

1. 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领域采取事后资助，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流动资金构成。

新材料产业领域采取事后资助，主要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在应用示范验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测试、验证费用，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新材料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单位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不超过3种新材料）。项目总投资包括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含用户端导入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间接费用及委托开发费用等。

2. 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公共服务：事后资助，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实际投入额包括设备及工器具（包括软、硬件）的购置、改造和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市场网络建设费、推广活动组织费等。

市场拓展：事后资助，对以市政府名义在深圳主办的会议或论坛，按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以社会机构（不包括会展类企业）名义主办的会议或论坛，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每年每个领域不超过一个。

3. 市场准入项目。

事后资助，获得国际、国内权威认证的，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按照不超过核定的项目费用实际发生额50%予以资助，并受年度资助总额控制。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 国家/省配套项目。

事后资助，按照项目中我市相关单位国家、省资助资金实际到账金额最高1:1予以配套，单个项目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配套资金与国家、省资助金额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

三、具体要求

详见扶持计划申请指南（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申报指南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7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一) 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以创新集聚优势资源和提升产业层级为战略任务，以重点领域服务和模式创新、重大战略布局、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广、关键技术提升为目标，实施对经济或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产业发展起到支撑引领作用的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本地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关键核心企业。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激光加工装备、半导体及显示面板制造专用设备、智能物流装备、电池制造专用设备、高端能源装备和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围绕海洋深海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海洋矿产资源、天然气水合物等开采装备，载人/无人潜水器等探测设备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业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航空装备与卫星应用领域，围绕无人机、航空电子元器件、微小卫星、通信卫星、卫星导航等航空航天装备和产品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2.生物医药产业：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等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3.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在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内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示范验证，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4.人工智能领域：围绕智能传感器、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医疗辅助系统等领域，重点突破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自动驾驶、跨媒体感知、智能交通系统、自主无人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5.物联网领域：重点支持在车联网、智能家居、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重点突破智能传感器、高精度定位导航系统、低功耗广域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关键工艺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形成一批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强化产业化和应用能力。

（二）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公共服务：重点支持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一个或多个产业领域开展的以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公共性产业服务工作。包括：公共研究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化服务、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服务、资源数据共享服务、产品推广服务、决策咨询服务、统计分析、人才培养、投融资服务、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定、行业交流等服务等。

市场拓展：支持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内，深圳举办的高端会议和论坛等。

（三）市场准入扶持计划项目。

市场准入：支持申报单位在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装备与卫星应用领域、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生物医药等领域，为开拓国内外市场，保障其技术、产品及服务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上市要求，获得各类市场准入注册、认证和许可的项目。

（四）国家/省配套项目。

配套支持我市相关单位牵头的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

二、设定依据

- 1、《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
- 2、《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深府〔2018〕84号）
- 3、《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发改〔2016〕1503号）
- 4、《深圳市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实施方案》（深府〔2017〕47号）
- 5、《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 6、《深圳市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深府〔2013〕118号）
- 7、《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20〕2号）
- 8、《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3号）
- 9、《深圳市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深工信新兴字〔2019〕15号）
- 10、《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深府〔2019〕29号）

1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资助方式：

1、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领域采取事后资助，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流动资金构成。

新材料产业领域采取事后资助，主要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在应用示范验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测试、验证费用，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30%给予资助，单个新材料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同一单位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不超过3种新材料）。项目总投资包括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含用户端导入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间接费用及委托开发费用等。

2、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公共服务：事后资助，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实际投入额包括设备及工器具（包括软、硬件）的购置、改造和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市场网络建设费、推广活动组织费等。

市场拓展：事后资助，对以市政府名义在深圳主办的会议或论坛，按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以社会机构（不包括会展类企业）名义主办的会议或论坛，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每年每个领域不超过一个。

3、市场准入项目。

事后资助，获得国际、国内权威认证的，单个项目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按照不超过核定的项目费用实际发生额50%予以资助，并受年度资助总额控制。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国家/省配套项目。

事后资助，按照项目中我市相关单位国家、省资助资金实际到账金额最高1:1予以配套，单个项目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配套资金与国家、省资助金额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申报单位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四）申报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重点发展领域和专项申报指南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我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已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用地、环评、规划等备案或核准，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产品涉及安全、医疗、金融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申请单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等资格。

（五）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

（六）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申报条件：

（一）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申请单位获得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成果等），项目具有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或良好的推广应用示范价值，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项目应为2017年6月1日后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建设完成。

3.其中新材料类项目优先支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承担过部、省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我市重点企业所需的产业化产品。

(二) 市场准入项目。

市场准入：2019年1月1日以后申请人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认证、美国联邦航空局（FAA）和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EASA）认证及公司体系类和项目类认证等；已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包括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和CE（欧洲统一）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其他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或已完成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注册。获得中国船级社（CCS）、美国船级社（ABS）、挪威船级社（DNV）、德国船级社（GL）、法国船级社（BV）等国际船级社认证及其他国内外市场准入证等。

(三) 服务体系项目。

1.公共服务项目应为2017年6月1日后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5月31日前建设完成。

2.市场拓展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的项目，且申报主体应为开展行业自主创新的单位（除会展类企业）。

(四) 国家/省配套项目。

项目为2017年1月1日之后获得国家/省相关领域立项资助且未获得过市配套资助，项目应于2021年9月前通过验收。

五、申请材料

(一)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新兴产业扶持计划”
<http://wb.gxj.sz.gov.cn/indprom/sfm/#/apply?itemCode=4403000000005907069931000303715001>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 项目实施方案原件，其中市场准入扶持计划则需要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七) 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复印件（可提供的项目用地（海域）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场地、用海租赁的请提供租赁证明，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八) 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的资料复印件。

专项申报材料：

(一) 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知识产权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批复文件、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2.行业占有率，承担国家、省市级项目，团队人员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已投入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发票提供大额即可）。

4.新材料类企业还应提供产品验证测试报告、合同或协议书等复印件，如已产业化类项目，需提供销售合同或协议等。

5.服务本地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关键核心企业需提供服务龙头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同、协议等。

(二) 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1.辅助材料（自愿提交）：项目相关政府文件、经营资质文件、项目的核心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国内知名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公司网站的评价排名、主要用户评价报告等复印件。

2.取得项目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有关项目批复文件、合作协议，团队人员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已投入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合同、发票、设备清单等，发票提供大额即可）。

(三) 市场准入项目。

1.认证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中国际认证证书附中文翻译件；国际认证支出（两年内）票据、证明（依据该认证分类明细）复印件。

(四) 国家/省配套项目

1.工信部资助下达文件和项目通过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2.项目中我市相关单位申请配套资助的联合协议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新兴产业扶持计划”

<http://wb.gxj.sz.gov.cn/indprom/sfm/#/apply?itemCode=4403000000005907069931000303715001>在线填报。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17时（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预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方可按时向行政服务大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因今年网络填报时间短且申报企业多，建议可参照申请书的样表事先填好并准备相应材料，待系统开放后及时在系统中录入并尽早提交预审）。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24日17时（工作时间）（注：网上预审通过后请及时预约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咨询电话：0755-23964015、82764701；

新材料：88101278；

高端装备：88121709；

其中航空装备与卫星应用领域：88101278；

人工智能：88101348；

物联网：88101682；

生物医药：88103413；

技术支持电话：88100675、88101744、88121903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5-43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八、申请决定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拟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助经费。

十、办理时限

分批处理，一批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下达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主办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咨询电话：12345 0755-88102553

咨询邮箱：xzc@gxj.sz.gov.cn

地址：深圳福田福中三路市民中心三楼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8 粤ICP备10053215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015号

[隐私声明](#)

[版权保护](#)

[网站帮助](#)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